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選高三字第 1141400155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4項
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6條第1項、第10條。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
000694@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以下簡稱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考試院函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選部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經徵詢中央暨地方機關意見，爰擬具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調整本考試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及考試時間，另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之修正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u>作文占百分之五十</u>、<u>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u>、<u>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u>，考試時間<u>二小時</u>。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u>申論式</u>試題，考試時間除<u>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u>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採<u>測驗式</u>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u>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u>，<u>英文占百分之四十</u>，考試時間<u>一小時</u>。 <u>◎二、國文（作文與測驗）</u>，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u>作文占百分之八十</u>，<u>測驗占百分之二十</u>，考試時間<u>二小時</u>。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u>申論式</u>試題，考試時間除<u>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u>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一、第貳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修正第壹點，調整本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及考試時間。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選部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及應試科目數衡平等因素，經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調整第三條附表本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另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十二條，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 <u>修正條文</u> ， <u>除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u>作文</u>、<u>中華民國憲法</u>、<u>法學緒論</u>），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u>作文占百分之五十</u>、<u>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u>、<u>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u>。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u>，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u>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u> ◎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u>	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及應試科目數衡平等因素，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又普通科目調整後，本考試已無測驗式試題，第壹點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選部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經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調整第三條附表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另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十一條，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 <u>修正條文</u> ， <u>除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u>（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英文</u>），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u>英文</u>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一、第壹、貳、肆、伍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修正第參點，調整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	---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選部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經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修正草案。調整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本考試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另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十一條，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 <u>修正條文</u> ， <u>除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 <u>施行</u>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u>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u>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u>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u>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u><u>◎二、國文（作文與測驗）</u>，<u>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又普通科目調整後，本考試已無測驗式試題，第壹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貳、佐級晉員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除國文</u>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除國文</u>	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

<u>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u>◎二、國文（作文與測驗）</u>，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修正第壹點及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
--	---	--

參、士級晉佐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世界地理大意</u>，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國文。※二、世界地理大意。</u>	一、第壹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及應試科目數衡平等因素，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及訂定各子科目占分比重。

第三條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u>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u>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u>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u>，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u>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u>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u><u>◎二、國文（作文與測驗）</u>，<u>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又普通科目調整後，本考試已無測驗式試題，第壹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貳、佐級晉員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除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u>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u>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u>，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除國文</u>	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

緒論) 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u>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u>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又普通科目調整後，本考試已無測驗式試題，第壹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	--

參、士級晉佐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中華民國憲法大意，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第壹、參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及應試科目數衡平等因素，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及訂定各子科目占分比重。

第三條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u>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u>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u>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u>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u><u>◎二、國文（作文與測驗）</u>，<u>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又普通科目調整後，本考試已無測驗式試題，第壹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貳、佐級晉員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除國文</u>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u>除國文</u>	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應試科目數衡平

<u>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u>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u>。<u>◎二、國文（作文與測驗）</u>，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及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等因素，修正第壹點及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題型、各子科目占分比重與內涵。
--	--	--

參、士級晉佐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國文與中華民國憲法大意</u>，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u>※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u>。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第壹、參點未修正。 二、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減科趨勢及應試科目數衡平等因素，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及訂定各子科目占分比重。